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2026年伏山乡乡村小型 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58

采 购 人：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 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	12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3
1.5 监督管理部门	14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4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5
1.8 样品	15
1.9 适用法律	15
1.10 保密	15
2、采购文件	15
2.1 采购文件构成	15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17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7
3、响应文件编制	17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
3.2 响应文件组成	17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8
3.4 响应报价	18
3.5 磋商保证金	19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19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0
5、磋商及评审	21
5.1 磋商会议	21
5.2 组建磋商小组	21
5.3 资格审查	22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
5.5 磋商	23
5.6 最后报价	24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5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26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5.10 终止本次磋商	26
5.11 保密要求	26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6.3 采购任务取消	27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7、签订合同	27
8、履约保证金	28
9、预付款	28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
13、知识产权	29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29
15、廉洁自律规定	30
16、人员回避	30
17、纪律和监督	30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0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0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18、履约验收	31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48
1、报价一览表	49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50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1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2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3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55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6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7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9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0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6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3
1、响应函	64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6
3、商务条款偏离表	67
4、技术服务方案	68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68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68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9
7-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7-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70
7-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伏山乡乡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伏山乡乡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58
- 2、项目名称：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伏山乡乡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72875.09 元

最高限价：2872875.09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伏山乡乡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872875.09	2872875.0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项目区涉及商城县伏山乡境内，主要包含新建 4.5m 宽 18 cm 厚混凝土村组道路 1.471 km，3.5m 宽、18 cm 厚混凝土村组道路 1.374 km，道路挡土墙护砌 14 处，路边排水沟 93m，便民桥 1 座，整修加固大塘 6 口等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要求；
- （4）工期：240 日历天；
- （5）建设地点：商城县伏山乡；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2)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

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系统操作手册及常用软件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 元。

5、请各潜在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网上提交：供应商最晚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其他注意事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监督部门：

联系人：商城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6-7956695

3、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307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地址：商城县伏山乡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419998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15537614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方式：155376147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地 址：商城县伏山乡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41999826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汪女士 电话： 1553761471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伏山乡乡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1.1.4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要求
1.1.5	工期	240 日历天
1.1.6	建设地点	商城县伏山乡
1.1.7	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2872875.09</u> 元；最高限价： <u>2872875.09</u> 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3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2.4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2）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1.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	☐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1.4.5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5.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2.1	采购人澄清或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4、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6、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组成，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为：从采购文件下载开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无。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理费： 是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 支付形式： <u>支票、银行转账、汇票、现金。</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15537614716 通讯地址：信阳市商城县温泉大道东段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2.4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完成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 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系统操作手册及常用软件下载（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

（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最晚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小时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最晚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小时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间与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专区的《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伏山乡乡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商城县伏山乡；

3、项目概况：项目区涉及商城县伏山乡境内，主要包含新建 4.5m 宽、18 cm 厚混凝土村组道路 1.471 km，3.5m 宽、18 cm 厚混凝土村组道路 1.374 km，道路挡土墙护砌 14 处，路边排水沟 93m，便民桥 1 座，整修加固大塘 6 口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期：24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要求。

二、具体实施以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已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以附件形式上传，请各供应商及时下载。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
	财务状况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纳税和社保证明	1、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2、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2）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以上资格评审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财务、社保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清晰可见），无需再提供原件。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承诺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内容	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要求
	工期	240 日历天
	建设地点	商城县伏山乡
	磋商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最后报价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扣除 20%。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6、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给采购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磋商价格。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报价部分（3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报价 (30分)	3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磋商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 注：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原则： （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二、技术部分(5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及完善程度等方面打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善程度高，得 5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比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完善程度较高，得 3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5	组织机构形式科学，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善，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可行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5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合理，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国家规定得 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国家规定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5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科学得 5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合理得 3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工期保证与措施 (5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科学、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违约承诺得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承诺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机械投入 (5 分)	5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的机械设备先进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3 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劳动力投入 (5 分)	5	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且科学，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3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 (5 分)	5	施工进度表的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5 分； 施工进度表的关键线路完整，计划编制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的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基本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现场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	5	施工总体布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5 分； 施工总体布置比较科学，针对性较强，满足施工需要，符合施工要求，得 3 分； 施工总体布置基本科学，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5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科学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合理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三、综合部分 (2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企业业绩 (6分)	6	企业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一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4 分)	4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履职尽责承诺方面内容，是否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等打分： 履职尽责书面保证技术措施全面详实、合法有效，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

		承诺详尽适用，具有详实合理的履约保证等，得 4 分； 履职尽责书面保证技术措施比较详实有效，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比较详尽适用，具有比较详实合理的履约保证等，得 2 分； 履职尽责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详实有效性一般，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详尽适用性一般，具有基本的履约保证等，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5 分）	5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优惠服务体系和计划服务措施等打分： 施工期间的优惠服务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内容明确详尽，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跟踪服务计划措施切实有效、合理适用，得 5 分； 施工期间的优惠服务体系及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明确详尽，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跟踪服务计划措施比较切实有效、比较合理适用，得 3 分； 施工期间的优惠服务体系及措施科学性一般、内容明确详尽性一般，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跟踪服务计划措施切实有效性一般，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5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等打分： 明确作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细化、可落地、涵盖工资专户管理、按月足额发放、考勤台账、维权告知、应急处置、违约追责等内容，权责清晰、约束力与执行性强得 5 分； 有较为合理的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整，配套措施及权责划分较为细化清晰，整体具备基本约束力与执行效力得 3 分； 具体保障措施一般，或承诺内容模糊、条款缺失，未建立有效工资发放相关管理办法，约束性与可执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版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伏山乡乡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伏山乡乡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2) 工程进度款: 乙方如期进场施工, 完成工程总量的____%后, 由乙方提出申请, 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工作量如实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作为工程进度款, 即¥ _____元, 大写: _____;

(3) 工程尾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工程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 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尾款____%给乙方, 即¥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 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 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内, 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项目, 不设置质量保证金, 中标企业未按合同约定质保的, 采购人可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建设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其他声明					

（注：本表中“响应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次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消息。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0.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服务方案
-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7-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7-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 工期为 。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 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要求				
2	工期				
3	建设地点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7-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7-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